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建字〔2020〕99号

关于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人民医院 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作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在新昌县七星街道磕下村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总投资 304730.35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新建建设用地约 75386.9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265000 平方米。建设门急诊、住院、医技等大楼及配套服务用房，设置床位约 1000 张（详见报告书）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加强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置施工机械集中清洗场地，建筑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设置临时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搞好施工期的固废与生活垃圾治理。建筑垃圾和渣土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洒水，车辆严格覆盖运输，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采用科学的施工工艺和先进的施工设备。加强车辆管理，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防治，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站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感染病房废气经收集过滤后高空排放。减少各类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切实搞好噪声防治工作，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先进设备，在安装中合理布局，配套减振、消声、隔声设施，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控制车辆噪声，确保边界环境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统一管理，医疗废弃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新昌县人民医院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264170 吨/年、CODcr13.2085 吨/年、NH₃-N 1.3209 吨/

年、氮氧化物 2.153 吨/年。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